

我国现行的税收收入分配制度是按照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原则设计的，同时带有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时期的某些痕迹，需要进一步完善。

一是中央税、地方税和共享税收入的划分不够合理。三类收入划分的标准不够规范，多种标准并存、交叉；中央税的税种偏少，功能微弱；地方税的税种偏多，收入零散；共享税收入的划分比较复杂，有些部分类似于中央税和地方税。这种体制既不利于加强宏观调控和税收管理，也不符合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国家通常的做法。

二是中央税、地方税收入占全国税收收入的比重都较小，且呈明显下降趋势；共享税的收入额及其占全国税收收入的比重则比较大，且呈明显上升趋势。这种状况显然不符合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方向。

三是省以下各级政府间税收收入的划分办法不统一。省以下各级政府间税收收入的划分，虽然已经有了2002年国务院批准的、财政部提出的处理意见，但是这些意见都比较原则，加之税制方面的制约，操作中还有许多具体问题不好处理，各地的做法也有很大差异，没有形成统一的制度。

合理优化税收收入分配，有利于强化中央的宏观调控能力，调动地方财政的积极性，促进经济发展。

一是改进中央税、地方税和共享税收入的划分标准。应当本着有利于加强宏观调控，兼顾中央、地方两个方面的利益，便于加强税收管理的原则，结合完善税制，改进中央税、地方税和共享税收入的划分标准，适当增加中央税，调整地方税，减少共享税。凡属对宏观经济影响比较大、税基流动性比较强的税种的收入（如增值税），都可以考虑划为中央税收入；

凡属对宏观经济影响比较小、税基流动性比较弱、区域性比较强的税种的收入（如房地产税），都可以考虑划为地方税收入；凡介于前两者之间的税种，都可以考虑划为共享税收入（如资源税），并简化、规范共享的方式。

二是适当提高中央税、地方税收入占全国税收收入的比重。应当通过完善税制和合理调整中央税、地方税和共享税收入的划分，适当增加中央税、地方税的收入额及其占全国税收收入的比重，降低共享税的收入额及其占全国税收收入的比重。

三是完善省以下各级政府间税收收入的划分办法。应当认真总结各地省以下各级政府间税收收入划分的经验和教训，不断从中摸索规律，并结合税制改革和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税收收入划分制度的完善，继续寻求妥善的处理办法。

责任编辑 常嘉

PHOTO NEWS

图片新闻



“家电下乡”农民乐

“家电下乡”财政补贴是继粮食、油料、农机直补之后国家出台的又一重要惠民举措。山东省全面启动“家电下乡”财政补贴政策后，山区群众争相购买家用电器。

（刘明祥 张延庆 摄影报道）